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第六次全體會議議程

日期：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議程：1. 通過第五次會議會議紀錄（附件一，已發※）

2. 增補諮詢委員（附件二，待發）

3. 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附件三，待發）

4. 總結第一次諮詢工作（附件四，待發）

※ 文件編號：CCBL-GM05-M101-880707，發出日期：1988年7月11日。

注意：委員如因事未克出席會議，請於會議前以書面知會秘書處，以作紀錄。

增補諮詢委員

高召華

一、 動議：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名謝約翰先生為委員。

動議：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名白納德先生 (Mr Malcolm A Barnett) 為委員。

動議：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名張賢登先生為委員。

動議：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名黃永恩先生為委員。

二、 動議說明

(1) 梁林開委員於1988年4月22日致函本會，請辭委員職務，生效日期為1988年5月1日。梁林開委員為香港六大宗教領袖座談會推薦之委員。

(2) 雷興悟委員於1988年11月1日致函本會，請辭委員職務，即時生效。雷興悟委員為香港銀行公會推薦之委員。

(3) 戴耀廷委員於1988年11月1日致函本會，請辭委員職務，生效日期為11月14日。戴耀廷委員為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推薦之委員。

(4) 吳蔚奇委員於1988年11月12日致函本會，請辭委員職務，生效日期為11月14日。吳蔚奇委員為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推薦之委員。

上述三個團體均為本會組成中的界定團體。根據本會以往增補委員的做法，如由界定團體推薦之委員請辭職務，本會均邀請該界定團體再推薦人選，填補空缺。為此，安子介主任分別致函上述三個團體，請其按本會《章程》之規定，向執行委員會推薦適當人選。其後，執行委員會接獲六大宗教領袖座談會本函推薦謝約翰先生、香港銀行公會推薦白納德先生為委員。這兩項提名已先後獲得執行委員會10月8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及11月19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又由於專上學生聯會未能趕及向11月19日舉行的執行委員會會議推薦人選，而另一方面執行委員會得悉該會將從三名候選人中推選兩人為本會委員，為免新委員須待來年另一次全體會議後始能加入工作，故是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同意，接納該會從現有的三名候選人中提名任何兩位人士。其後，執行委員會接獲專上學生聯會來函推薦張賢登先生和黃永恩先生。現在本人謹代表執行委員會向全體會議提名以上四位人士為諮詢委員。

附：謝約翰先生、白納德先生、張賢登先生及黃永恩先生簡歷。

謝約翰先生簡歷

現任：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監督
中華信義宗香港協會會長
基督教協進會第二副主席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董事

Rev. John C.M. Tse

Present Position/Title: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Hong Kong, President

The Chinese Lutheran Churches Hong Kong
Association, Chairman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Second
Vice-Chairman

The Hong Kong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 Director

白納德先生簡歷



白納德 (Malcolm A Barnett)

出生日期 : 1942年10月19日

學歷 : 葉域治學校 (1952-1960)
倫敦大學 (1961-1964)
倫敦韋特士律師行見習 (1965-1967)

專業資格 : 榮譽法學士 (1964)
法律學會考試合格, 並獲公司法優異成績 (1965)
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 (1967年6月1日)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1968年7月6日)
維多利亞高等法院大律師及律師 (1986年)
公證人 (1988年)

職業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集團副法律顧問 兼
中東英格蘭銀行秘書

董事職位 :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
香港作曲家及作家協會
滙豐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Lio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滙豐財務有限公司
滙豐授信財務有限公司
Hexagon Productions Limited
HongkongBank and Trust Company Limited
HSBC Holdings BV
Jackson Holdings BV
James Cape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Carlingford BV
Wayhong Finance Limited

委員會職位 : 香港總商會
(法律委員會、專利委員會、基本法委員會)
美國商會(法律委員會)
香港銀行公會(負利率工作小組)

香港政府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1987年7月5日委任)
委員會職位 : 法律改革委員會版權法小組委員會 (1987年12月3日委任)
法律改革委員會防止欺詐小組委員會 (1988年5月27日委任)

張賢登先生簡歷

年齡：24歲

就讀院校：葛量洪教育學院

現任：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常務委員會主席

學界諮委研究組組員

民主政制促進聯委會秘書處成員

學聯旅遊部學生董事

曾任：葛量洪教育學院學生會代表會主席 (1987—1988)

葛量洪教育學院學生會外務幹事 (1986—1987)

黃永恩先生簡歷

年齡：23歲

就讀院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現任：香港大學法律學會基本法專責小組主席
學界諮委研究組組員

曾任：香港大學法律學會主席 (1986—1987)
香港大學法律學會常務秘書 (1985—1986)

CCBL-GM-06-AP03-881123

附件三

財務報告

郭志權

一、 1987年度核數報告

經本會義務核數師黃匡源委員審核後，認為本會的會計賬目乃真確而公正地反映本會在1987年12月31日時之財務狀況，及其在該年度之淨支出和財政狀況之改變。本會於該年度的經常性總支出為港幣358萬元。另區旗區徽圖案設計徵集及推廣活動支出13萬元。至1987年12月31日，本會之基金數目為港幣1,361萬元。本人謹代表執行委員會向黃匡源會計師所予協助致衷心謝意。

二、 1988年度支出

預計本年度全年之經常性總支出為482萬元。非經常性支出有區旗區徽圖案設計徵集和推廣活動費用98萬元，以及徵求意見稿推廣和諮詢費用578萬元。而同期本會也收到熱心人士捐贈120萬，用作區旗區徽圖案設計徵集、推廣活動和獎勵；及捐贈553萬元用作徵求意見稿推廣和諮詢工作。故上述非經常性支出基本上不影響本會的財政狀況。

三、 1989年度財政預算

預計1989年全年之經常性總支出為635萬元。但此預算並不包括有關第二次諮詢工作所需之費用及任何非經常性額外開支。以目前本會的財政狀況及收支情況估計，尚餘之基金應基本上足夠支付本會經常性開支至解散為止（約在1990年春季）。

第一次諮詢期工作總結

梁振英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諮詢工作現已告一段落。本會所收集得的意見已整理成五冊報告，並於十月底及十一月初分批送交起草委員會參考。

這次諮詢工作與本會以往所做的不同，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公佈後，由於有了實質、具體的諮詢內容，諮詢的對象由會內轉向廣大市民，諮詢工作由集中聽取專家的意見，轉向聽取社會各界別各階層的意見。

在開展工作前，執行委員會首先收集了委員對這次諮詢的形式、工作方法的意見，同時也參考了其他機構進行類似大型諮詢活動的經驗，經過反覆討論而制定出工作原則和方法。再按部就班地執行。

本會的職能主要是收集和整理有關基本法的意見，宣傳推廣是屬於輔助性質的。為了諮詢工作能收到好的效果，在本會“三時期、五階段”的計劃中第一個時期便是推廣期，歷時一個多月，而推廣期過後，本會工作重點轉向意見收集，但大部份推介活動，如巡迴展覽，為市民及各界團體提供宣傳資料等，仍繼續進行，只是宣傳工作的重點由喚起市民的關注，轉為邀請他們發表意見。根據本會傳媒顧問的估計，透過兩個中文電視台發佈有關基本法的資訊，有關宣傳取得的覆蓋為百份之九十四。另一方面，社會上其他關注基本法團體或人士也配合本會的工作計劃，進行推廣和諮詢，本會也協助某些團體、學校舉辦有關基本法的活動。

在諮詢期間，社會上有些意見把這次諮詢工作跟其他諮詢活動比較，執行委員會認為，不同的諮詢活動在性質上完全不同，不可能直接比較，基本法是一份憲制性文件，其中涉及很多複雜的法律概念，市民在理解方面可能有一定困難，使市民對基本法表達意見會產生一些障礙。

另外，有意見認為，本會收集意見“重質不重量”。執行委員會認為這是出於對事實的一些誤解。本會在五個月的諮詢期及過往的諮詢工作中，一直非常鼓勵市民及團體，透過本會或其他途徑，發表意見，而同時本會也積極地收集所有有關意見。至於衡量意見內容的“質素”並不是本會應有的工作，本會的職責是翔實反映市民的意見，給起草委員會參考。至於數量方面，所有的預印信件、簽名運動的數量，這些能夠簡單地以數目表達的資料，也已寫在條文總報告內。

總括而言，這次諮詢有以下幾個特點：

7.1 所有諮詢工作的原則、計劃、意見收集和整理方法均事先公開向公眾說明清楚。第一次的諮詢工作的主要原則是從淺入深（先推廣後諮詢）、由內至外（先發揮本會各委員的作用，再擴展至其所屬界別、團體、以至社會各階層），以及分“三時期、五階段”進行，避免集中於某一專題。

7.2 除透過委員本身的直接參與及收集所屬界別、團體的意見外，本會以主動積極的態度，通過多種形式進行有關的宣傳、推廣和收集意見工作。秘書處展開各式各樣的推廣工作，包括印製宣傳單張、海報，製作錄影帶，舉辦巡迴展覽等。而在諮詢期間，本會還按五個專題分階段舉辦了公聽會、會見市民等不同形式的意見收集活動。同時，秘書處在諮詢期間還搜集資料，編印了十多份參考資料，把一些討論中經常談及而概念不很清晰的問題，加以闡釋清楚，有利於促進整個討論。此外，本會也鼓勵並協助社會各界社團，按其本身特點和需要，舉辦推廣和研討基本法的活動。

7.3 本會除負責收集和整理意見外，還作為香港各階層人士與起草委員會間的聯繫、溝通的橋樑。諮詢期間，起草委員會兩度應本會邀請派員來港，與香港各界人士直接交流對話，在本會安排下，起草委員一方面聆聽了港人的意見，另一方面也對基本法中的個別問題作了闡釋，並出席電視台研討會，這對促進整個諮詢工作很有幫助。

8. 第五次全體會議上，曾有委員詢問關於這次諮詢的費用。當時，據秘書處的初步估計，所需費用約為三百多萬元，其後由於秘書處採納本會委員及其他社會人士建議，加強推廣工作，市民對索取各種推廣材料反應亦比原來估計更為熱烈，故諮詢期的非經常性開支共達 5 7 8 萬元，包括：

印製及發放徵求意見稿小冊子中、英及日文版	1 5 4 萬元
“認識基本法”錄影帶製作及發放	5 2 萬元
“基本法與您”展覽	3 6 萬元
印製宣傳單張	1 0 萬元
兩次草委訪港交流活動	1 7 萬元
意見收集、參考資料和報告的印製、發放	8 7 萬元
傳媒宣傳顧問	1 0 萬元
傳媒宣傳製作	1 2 9 萬元
廣告費	8 3 萬元

除實際的支出外，在傳媒的宣傳方面，本會得到政府的協助和四台的合作，以 A. P. I 時間播放有關基本法的訊息，而其他媒體均提供特惠甚或免費的廣告版位。據本會傳媒顧問的估計，是次基本法的廣告費總值應超過港幣 1, 0 8 0 萬元。

9. 在此期間，本會接獲無名氏捐贈基金 5 6 3 萬。故這次諮詢的支出基本上並不影響本會的財政狀況。

1. 在這次的諮詢過程中，本會得到許多方面，包括政府有關部門的協助。除傳媒外，有些團體和機構，也免費借出場地予本會舉辦展覽及會見市民、公聽會等活動，本會謹此致衷心謝意，並希望明年第二次全面諮詢時，繼續獲得各方面的支持和協助。

1. 這次諮詢期原定九月三日結束，以便本會有充裕時間整理意見，但經執行委員會研究部份委員及社會人士的提議後，決定將諮詢期延長至九月三十日。由於起草委員會各專題小組於十一月中旬在廣州召開會議，故秘書處已盡最大努力，分批完成五冊諮詢報告，而且也邀請了各專責小組的統籌委員提供意見，再經執行委員會審閱後，即送交起草委員會參考，與此同時，所有諮詢報告亦公開讓市民索閱。除第五冊外，各諮詢報告共印製了一萬套，自十一月四日發表以來，至十一月十九日止，透過本會會址及匯豐銀行各大分行共派發了8,500套。有關諮詢活動的派發，本會也獲得無綫電視及兩個電台免費協助宣傳，謹此致謝。

報告

2. 明年，人大常委會公佈基本法(草案)後，本會便要進行第二次諮詢。這次的工作經驗可以為明年的諮詢提供參考，希望各委員多提意見和建議。